**非接触办税缴费操作指南**

“非接触式”办税操作指引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编印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的工作要 求，湖北省税务局大力推进税收现代化建设，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 缴费业务范围，持续提升电子税务局和移动 APP 办税体验，迅速健全了与 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税收征管秩序，有效助推了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和 疫后重振。为了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和全省各级税务干部熟悉掌握“非接 触式”办税业务范围和办理渠道，省局特编印《“非接触式”办税操作指 引》（以下简称《指引》）。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新增及调整工作要求，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我省电子税务局共可办理 228 项“非接触式”办

税事项，其中：全程网上办 216 项，线上线下融合办 12 项。

《指引》共包含 228 项“非接触式”办税事项，每个办税事项分为模 块说明、操作路径、注意事项等三个方面内容，详细描述每个办税事项的 适用对象、适用场景及办理路径。

由于整理编辑时间仓促，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1 月

目 录

[1.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 1](#_bookmark0)

[2.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 1](#_bookmark1)

[3.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1](#_bookmark2)

[4.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2](#_bookmark3)

[5.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 2](#_bookmark4)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3](#_bookmark5)

[7.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3](#_bookmark6)

[8.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 3](#_bookmark7)

[9.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4](#_bookmark8)

[10.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4](#_bookmark9)

[11.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5](#_bookmark10)

[12.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 5](#_bookmark11)

[13.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5](#_bookmark12)

[14.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 6](#_bookmark13)

[15.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6](#_bookmark14)

[16.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6](#_bookmark15)

[17.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7](#_bookmark16)

[18.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 7](#_bookmark17)

[19.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 8](#_bookmark18)

[20.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 8](#_bookmark19)

[21.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 8](#_bookmark20)

[22.建筑业项目报告 ....................................................... 8](#_bookmark21)

[23.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 9](#_bookmark22)

[24.不动产项目报告 ....................................................... 9](#_bookmark23)

[25.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 10](#_bookmark24)

[26.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10](#_bookmark25)

[27.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11](#_bookmark26)

[28.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11](#_bookmark27)

[29.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11](#_bookmark28)

[30.税收减免备案 ........................................................ 12](#_bookmark29)

[31.停业登记 ............................................................ 12](#_bookmark30)

[32.复业登记 ............................................................ 13](#_bookmark31)

[33.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 13](#_bookmark32)

[34.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13](#_bookmark33)

[35.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14](#_bookmark34)

[36.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14](#_bookmark35)

[37.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 15](#_bookmark36)

[38.税务证件增补发 ...................................................... 15](#_bookmark37)

[39.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 16](#_bookmark38)

[40.发票票种核定 ........................................................ 16](#_bookmark39)

[41.发票验（交）旧 ...................................................... 16](#_bookmark40)

[42.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 17](#_bookmark41)

[43.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17](#_bookmark42)

[44.增值税预缴申报 ...................................................... 17](#_bookmark43)

[4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18](#_bookmark44)

[46.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 18](#_bookmark45)

[4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18](#_bookmark46)

[48.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 19](#_bookmark47)

[49.消费税申报 .......................................................... 19](#_bookmark48)

[50.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19](#_bookmark49)

[51.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20](#_bookmark50)

[52.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20](#_bookmark51)

[53.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20](#_bookmark52)

[54.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21](#_bookmark53)

[55.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21](#_bookmark54)

[56.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 22](#_bookmark55)

[57.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22](#_bookmark56)

[58.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23](#_bookmark57)

[59.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 23](#_bookmark58)

[60.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23](#_bookmark59)

[61.车辆购置税申报 ...................................................... 24](#_bookmark60)

[6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 24](#_bookmark61)

[63.车船税申报 .......................................................... 24](#_bookmark62)

[64.印花税申报 .......................................................... 25](#_bookmark63)

[65.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 25](#_bookmark64)

[66.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 25](#_bookmark65)

[67.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 26](#_bookmark66)

[68.烟叶税申报 .......................................................... 26](#_bookmark67)

[69.耕地占用税申报 ...................................................... 26](#_bookmark68)

[70.契税申报 ............................................................ 26](#_bookmark69)

[71.资源税申报 .......................................................... 27](#_bookmark70)

[72.水资源税申报 ........................................................ 27](#_bookmark71)

[73.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 27](#_bookmark72)

[74.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 28](#_bookmark73)

[75.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 28](#_bookmark74)

[76.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 29](#_bookmark75)

[77.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 29](#_bookmark76)

[78.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 29](#_bookmark77)

[79.附加税（费）申报 .................................................... 30](#_bookmark78)

[80.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30](#_bookmark79)

[8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30](#_bookmark80)

[82.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 31](#_bookmark81)

[83.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 31](#_bookmark82)

[8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31](#_bookmark83)

[85.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 32](#_bookmark84)

[86.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32](#_bookmark85)

[87.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33](#_bookmark86)

[88.委托代征报告 ........................................................ 33](#_bookmark87)

[89.房产交易申报 ........................................................ 33](#_bookmark88)

[90.申报错误更正 ........................................................ 34](#_bookmark89)

[91.申报作废 ............................................................ 34](#_bookmark90)

[92.逾期申报 ............................................................ 35](#_bookmark91)

[93.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 35](#_bookmark92)

[94.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 35](#_bookmark93)

[95.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 36](#_bookmark94)

[96.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 36](#_bookmark95)

[97.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37](#_bookmark96)

[98.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 37](#_bookmark97)

[99.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 38](#_bookmark98)

[100.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38](#_bookmark99)

[101.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 39](#_bookmark100)

[102.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 39](#_bookmark101)

[103.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39](#_bookmark102)

[104.税费缴纳 ........................................................... 40](#_bookmark103)

[105.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40](#_bookmark104)

[106.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40](#_bookmark105)

[107.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 41](#_bookmark106)

[108.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 41](#_bookmark107)

[109.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41](#_bookmark108)

[110.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 42](#_bookmark109)

[111.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 42](#_bookmark110)

[112.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 43](#_bookmark111)

[113.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 43](#_bookmark112)

[114.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 44](#_bookmark113)

[115.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44](#_bookmark114)

[116.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 44](#_bookmark115)

[117.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 45](#_bookmark116)

[118.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 45](#_bookmark117)

[119.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 46](#_bookmark118)

[120.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46](#_bookmark119)

[121.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46](#_bookmark120)

[122.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 47](#_bookmark121)

[123.税收减免核准 ....................................................... 47](#_bookmark122)

[124.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47](#_bookmark123)

[125.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 48](#_bookmark124)

[126.误收多缴退抵税 ..................................................... 48](#_bookmark125)

[127.入库减免退抵税 ..................................................... 48](#_bookmark126)

[128.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49](#_bookmark127)

[129.车辆购置税退税 ..................................................... 49](#_bookmark128)

[130.车船税退抵税 ....................................................... 50](#_bookmark129)

[131.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50](#_bookmark130)

[132.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 50](#_bookmark131)

[133.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 51](#_bookmark132)

[134.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 51](#_bookmark133)

[135.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51](#_bookmark134)

[136.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 52](#_bookmark135)

[137.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52](#_bookmark136)

[138.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 53](#_bookmark137)

[139.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 53](#_bookmark138)

[140.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 53](#_bookmark139)

[141.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 54](#_bookmark140)

[142.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54](#_bookmark141)

[143.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 54](#_bookmark142)

[144.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55](#_bookmark143)

[145.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55](#_bookmark144)

[146.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 55](#_bookmark145)

[147.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核准 ......................................... 56](#_bookmark146)

[148.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 56](#_bookmark147)

[149.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 56](#_bookmark148)

[150.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 57](#_bookmark149)

[151.纳税信用补评 ....................................................... 57](#_bookmark150)

[152.纳税信用复评 ....................................................... 57](#_bookmark151)

[153.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 58](#_bookmark152)

[154.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 58](#_bookmark153)

[155.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 59](#_bookmark154)

[156.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 59](#_bookmark155)

[157.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 59](#_bookmark156)

[158.合并分立报告 ....................................................... 60](#_bookmark157)

[159.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60](#_bookmark158)

[160.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 61](#_bookmark159)

[161.注销税务登记 ....................................................... 61](#_bookmark160)

[162.发票领用 ........................................................... 61](#_bookmark161)

[163.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62](#_bookmark162)

[16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62](#_bookmark163)

[165.代开发票作废 ....................................................... 63](#_bookmark164)

[166.发票缴销 ........................................................... 63](#_bookmark165)

[167.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 63](#_bookmark166)

[168.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 64](#_bookmark167)

[169.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 64](#_bookmark168)

[170.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 65](#_bookmark169)

[171.复议申请管理 ....................................................... 65](#_bookmark170)

[172.赔偿申请处理 ....................................................... 65](#_bookmark171)

[173.税务行政补偿 ....................................................... 66](#_bookmark172)

[174.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 66](#_bookmark173)

[175.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67](#_bookmark174)

[176.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 67](#_bookmark175)

[177.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 67](#_bookmark176)

[178.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 68](#_bookmark177)

[179.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 延纳税，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 69](#_bookmark178)

[180.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 69](#_bookmark179)

[181.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 ........................... 70](#_bookmark180)

[182.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 表） ................................. 70](#_bookmark181)

[183.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 表） ......................... 71](#_bookmark182)

[18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 71](#_bookmark183)

[185.查询本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纳税明细 ............................ 72](#_bookmark184)

[186.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 72](#_bookmark185)

[187.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72](#_bookmark186)

[188.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73](#_bookmark187)

[189.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 73](#_bookmark188)

[190.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 74](#_bookmark189)

[191.矿区使用费申报 ..................................................... 74](#_bookmark190)

[192.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74](#_bookmark191)

[193.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75](#_bookmark192)

[194.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 75](#_bookmark193)

[195.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 76](#_bookmark194)

[196.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 76](#_bookmark195)

[19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 76](#_bookmark196)

[198.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77](#_bookmark197)

[199.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 77](#_bookmark198)

[200.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 77](#_bookmark199)

[201.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78](#_bookmark200)

[20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 78](#_bookmark201)

[203.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79](#_bookmark202)

[204.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 ................................................. 79](#_bookmark203)

[205.简易程序处罚 ....................................................... 80](#_bookmark204)

[206.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 ......................................... 80](#_bookmark205)

[207.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 ................................................. 80](#_bookmark206)

[208.机关养老保险费缴费 ................................................. 81](#_bookmark207)

[209.职业年金缴费 ....................................................... 81](#_bookmark208)

[2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 ............................................. 82](#_bookmark209)

[211.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 82](#_bookmark210)

[21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 ............................................. 82](#_bookmark211)

[213.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 83](#_bookmark212)

[214.社保费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 83](#_bookmark213)

[215.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83](#_bookmark214)

[216.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84](#_bookmark215)

[217.个人社保缴费信息查询 ............................................... 84](#_bookmark216)

[218.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查询 ............................................... 84](#_bookmark217)

[219.代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查询 ........................................... 85](#_bookmark218)

[220.城乡居民医疗缴费查询 ............................................... 85](#_bookmark219)

[221.代缴城乡居民医疗缴费查询 ........................................... 85](#_bookmark220)

[222.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 ................................................. 86](#_bookmark221)

[223.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查询 ............................................. 86](#_bookmark222)

[224.纳税投诉 ........................................................... 86](#_bookmark223)

[225.违法举报 ........................................................... 87](#_bookmark224)

[226.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 87](#_bookmark225)

[227.纳税人需求 ......................................................... 88](#_bookmark226)

[228.纳税咨询 ........................................................... 88](#_bookmark227)

# 1.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

适用场景：新设立登记的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共享的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首次办税】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对于已在税务机关存在登记信息的纳税人，不允许申请该事项。

3.税务机关后续进行税（费）种认定。

# 2.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场景：新设立的个体工商户首次办理涉税事宜时，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共享的 登记信息进行确认。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首次办税】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对于已在税务机关存在登记信息的纳税人，不允许申请该事项。

3.税务机关后续进行税（费）种认定。

# 3.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适用场景：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两

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4.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一照一码户纳税人

适用场景：一照一码户纳税人信息发生变更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一

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5.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不适用“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发生税务登记信息变更。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身份信息报告】→【税务登记信息变更（非“多证合一”“两证整合”纳税人）】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6.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场景：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请成为一般纳税人。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增

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7.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且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符合政策规定的，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做

情况说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选

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一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 1 个月为 1 个纳税期）或者连续 4 个季度

（以 1 个季度为 1 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符合法定条件的一般纳税人，选择转登记为 小规模纳税人。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一 般纳税人转登记小规模纳税人】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9.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符合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条件的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场景：在境内提供公路或内河货物运输服务，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向

税务机关备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货

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票备案】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纳税人可在税务登记地、货物起运地、货物到达地或运输业务承揽地中任何一地， 就近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3.纳税人应将营运资质和营运机动车、船舶信息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

4.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10.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出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出

口退（免）税企业资格信息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12.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或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提供者

适用场景：包括出口货物劳务放弃退（免）税权备案和放弃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备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出

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为申报出口退（免）税或其他涉税业务而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的备案事项以及后续变更事项。本事项具体包括：集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管理、免税品 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管理、边贸代理出口备案管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集

团公司成员企业备案】/【免税品经营企业销售货物退税备案】/【边贸代理出口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或《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适

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或【适用 15%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 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其全部账号；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

日起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

款账户账号报告】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当纳税人存款账户变更内容涉及三方协议信息的，还需变更三方协议。

# 16.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

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财

务会计制度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7.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需要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的，可以与税务机关、开户银行 签署委托银行代缴税款三方协议或委托划转税款协议，由税务机关向开户银行发起划缴 税款验证，实现使用电子缴税系统缴纳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网

签三方协议】

【注意事项】

协议验证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8.综合税源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税源信息初次采集、变更、注销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综

合税源信息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9.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环境保护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初次采集、变更、注销时。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环

境保护税源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0.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房地产开发企业

适用场景：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取得预售许可证 30 日内，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 信息，进行房源信息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增

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1.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22.建筑业项目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领取建筑施工许可证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0 日内，

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建

筑业项目报告】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纳税人提供异地建筑业应税劳务的，应同时按照上述规定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 机关进行建筑业工程项目报告。

# 23.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 30 日内， 进行项目注销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注

销建筑业项目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4.不动产项目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销售不动产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 日内，向不 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不 动产项目报告】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不动产项目登记以规划部门签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作为项目登记的依据。

3.不动产项目报告完成后，税务机关应及时进行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

# 25.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向不动 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注

销不动产项目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6.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房地产开发行业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土地出（转）让信息采集、税源申报明细报告、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 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等。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土

地出（转）让信息采集】/【税源申报明细报告】/【增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存量房 销售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7.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跨区域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跨区域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申请办理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

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8.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跨区域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首次在经营地办理涉税事宜时，向经营地税务机关办理跨区域涉 税事项报验。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

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9.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跨区域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后，结清经营地税务机关的应纳税款以及其 他涉税事项，进行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税源信息报告】→【跨

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0.税收减免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减免。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税收减

免备案（我要优惠）】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1.停业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

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在停业前办理停业登记。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停

业登记】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纳税人的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3.需要停业的纳税人不能存在未缴税款（包括滞纳金和罚款等）、未申报税种、未

办结违章案件等情况。

# 32.复业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或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税款征收管

理的个人独资企业。

适用场景：已经办理过停业登记的纳税人申请提前复业。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复

业登记】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3.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企业纳税人

适用场景：企业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就其清算所得办理申报并依法缴纳企业所 得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企

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4.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

票及税控专用设备，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

1.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和 B 级的纳税人；

2.控股母公司纳税信用级别为 A 级的 M 级纳税人；

3.省级人民政府引进人才或经省级以上行业协会等机构认定的行业领军人才等创 办的企业；

4.未纳入纳税信用级别评价的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

5.未达到增值税纳税起征点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在办理税务注销时，若资料不齐，可在其作出承诺后，税务 机关即时出具清税文书。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税

务注销即时办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5.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未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他情形，依 法终止扣缴义务的，或者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未发生解散、破产、撤销以及其 他情形，未依法终止纳税义务，仅依法终止扣缴义务的。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注

销扣缴税款登记】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36.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丢失发票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自发票遗失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此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37.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车辆生产企业（进口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做信息采集、其他资料报送以及企业名称变更时适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车辆生产企业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38.税务证件增补发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遗失税务登记证件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应当自遗失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税务证件增补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税务证件增补发】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39.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40.发票票种核定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办理了税务登记后需要领用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后需要领用发票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发 票领用手续。主管税务机关根据领用单位和个人的经营范围和规模，确认领用发票的种 类、数量、开票限额以及领用方式。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

定】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41.发票验（交）旧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有已开具发票需要再次领用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再次领用发票时，将已开具发票进行验旧。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验

（交）旧】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42.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 1.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申请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情况， 申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

2.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表》填开错误且尚未使用的，纳税人可申请作废。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使用】→【红字增值税

专用发票开具申请】/【作废开具红字发票信息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43.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增值税专用设备载入信息发生变更的，对金税盘（税控盘）、报 税盘及数据库中的信息作相应变更。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使用】→【增值税税控

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44.增值税预缴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房地产开发 企业，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的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跨地（市、州）提供建筑服务、房地产开发企 业预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纳税人（不含其他个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

（市）的不动产，按规定需要在项目所在地或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的， 需填写《增值税预缴税款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增值税预缴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45.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一般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46.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47.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适用对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场景：小规模纳税人办理增值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48.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49.消费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消费税纳税人

适用场景：消费税纳税人办理消费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0.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

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进行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1.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查账征收方式申报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包括境外注册中资控股

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2.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纳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3.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适用对象：按照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实行核定定额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不进行汇算清缴。

# 54.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查账征收和核定征收企业

适用场景：因解散、破产、重组等原因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不再持续经营，需依 法对资产、债权、债务进行清算。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55.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总机构及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备所有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

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总分机构信息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56.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

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非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在中国境内 取得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所得并实行指定扣缴的非居民企业，在无扣缴义务人情况 下或其他原因需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时，按次或按期申报其所得并缴纳企业所得 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7.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

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自季度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预缴企业所得税税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8.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

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59.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并据实申报缴纳

企业所得税的非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 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进行关联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0.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扣缴义务人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 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资格信息报告】→【扣

缴企业所得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1.车辆购置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发生车辆购置税应税行为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依照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车购

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2.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选择申

报表下拉列表中【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3.车船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或管理车辆、船舶的单位或个人 适用场景：对车辆、船舶进行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选择申

报表下拉列表中【车船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4.印花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印花税暂行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

个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印花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印花

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5.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66.委托代征证券交易印花税报告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67.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68.烟叶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收购烟叶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烟叶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下拉菜

单中点击【烟叶税纳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69.耕地占用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耕地占用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下拉菜

单中点击【耕地占用税纳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0.契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契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下拉菜

单中点击【契税纳税申报】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的承受方，申报契税前应进行相应的 税源项目登记。

# 71.资源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

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资源税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下拉菜

单中点击【资源税纳税申报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2.水资源税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73.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

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土地增值税预征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其他申报】→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办理该业务的前提条件是纳税人存在有效的项目登记信息。

# 74.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土地增值税清算时未转让的房地产，清算后销售或有偿转让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房地产项目尾盘销售土地增值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其他申报】→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5.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

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其他情况土地增值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其他申报】→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6.土地增值税清算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符合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办理土地增值税清算手续，结清该房地产项目应缴纳土地增值税税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其他申报】→下拉菜单中选择对应的申报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7.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通过自动监测、监测机构监测、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法计算污染物排放

量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环保

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8.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及按次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除环境保护税一般申报之外的其他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环境保护税抽样测算和简易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环保

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79.附加税（费）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同时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我要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0.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81.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电器电子产品的生产者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报缴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废

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2.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领域和所辖海域独立开采并销售原油的企业，以

及在上述领域以合资、合作等方式开采并销售原油的其他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报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石

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合资合作企业应当缴纳的石油特别收益金由合资合作的中方企业代扣代缴。

# 83.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汽、柴油的成品油生产经营

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报缴纳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油

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4.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未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

企业等用人单位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其他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5.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缴费人

适用场景：缴费人申报缴纳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等非税收入项目。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非税收入申报】→【非

税收入通用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6.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可通过一张通用申报表完成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行为税等 多项税（费）种的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办理该业务的前提条件是纳税人存在有效的税（费）种认定信息。

# 87.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定期定额征税的个体工商户

适用场景：不适用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定期定额户因未签署三方协议不能简易 申报、简易申报失败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未达起征点双定户达到起征点后申报、定期 定额户超定额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88.委托代征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同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的单位和人员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受托单 位和人员按要求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的，可通过本功能进行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委托代征报告】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业务前提是代征人已同税务机关签订《委托代征协议》；所代征的税（费）种已 经过“税（费）种认定”流程认定；代征单位代征税款时使用的完税凭证已通过“票证 领发”流程领取。

# 89.房产交易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发生二手房交易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房产交易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房产

交易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90.申报错误更正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申报表存在错误，需要完成修改更正。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申报错误更正】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91.申报作废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作废已完成的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申报作废】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92.逾期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产生逾期未申报记录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逾期申报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逾期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93.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需要报送财务报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通过文件导入或接口的方式提交财务报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4.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5.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6.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7.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8.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执行其他会计制度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其所适用的会计制度进行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99.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全国千户集团总部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附报上一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增消所综合申报】→

【财务报表报送】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除了部分千户集团企业按月报送财务报表外，其他单位纳税人统一按季报送财务 报表；对于个体工商户（非一般纳税人）和分支机构企业（非千户集团企业），电子税 务局不产生财务报表。

# 100.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被调查企业

适用场景：被调查企业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财务、经营等第一手数据。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1.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102.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欠缴税款 5 万元以上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借、提供担 保等处分之前，应当向税务机关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3.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境内机构和个人 适用场景：

1.境内机构和个人向非居民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的，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 起 3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合同备案或劳务项目报告。

2.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变更的，应于项目合同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变更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4.税费缴纳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税人、缴费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缴纳各类税费、滞纳金和罚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高频业务】→【其他】→【税费缴纳】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5.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缴税或退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为证明其已缴纳税款或者税务机关已退还税款而开具此凭证。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6.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通过横向联网系统缴纳税款方式购买印花税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扣款成功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转开印花税销售凭证】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7.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通过横向联网电子缴税系统缴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

劳务专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8.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企业和个人

适用场景：为享受中国政府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航空协定税收条款、海运协定税 收条款、汽车运输协定税收条款、互免国际运输收入税收协议或者换函待遇的纳税人开 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09.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企业和个人

适用场景：境内机构和个人向境外单笔支付等值 5 万美元以上符合条件的，应向所 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备案。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单 笔 5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本事项进行税务备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 务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10.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为办理出口货物劳务及服务退（免）税业务或者其他涉税事项 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

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开具】/【中标证明通知书开具】/【代理进口货物证明开具】

/【出口货物退运已补税（未退税）证明开具】/【出口货物转内销证明开具】/【委托 出口货物证明开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1.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从事来料加工委托加工业务的出口企业对其来料加工出口货物应按照规 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

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开具】/【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核销】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2.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卷烟出口企业、卷烟生产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事项包括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开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和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管理。

1.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 卷烟出口企业向卷烟生产企业购进卷烟时，应先在免税出口卷烟计划内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开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然后将其《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 转交给卷烟生产企业，卷烟生产企业据此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税手续。

2.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开具 已准予免税购进的卷烟，卷烟生产企业须以不含消费税、增值税的价格销售给出口

企业，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申请表》。卷烟生产企业的主管税 务机关核准免税后，出具《出口卷烟已免税证明》。

3.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管理 卷烟出口企业（包括购进免税卷烟出口的企业、直接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委

托出口自产卷烟的生产企业）应在免税卷烟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的 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应填报《出口卷烟免税核销申报表》等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 口卷烟的免税核销手续。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

具】→【准予免税购进出口卷烟证明开具】/【出口烟卷已免税证明开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3.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作废出口退（免）税有关证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

具】→【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4.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丢失出口退税有关证明的出口企业或其他单位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向原出具证明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出口退（免）税相关证明开

具】→【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5.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缴费人

适用场景：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缴费人划款成功 的，可通过此功能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16.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主管部门确定的印制发票的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请进行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企业印制发票审批】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17.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

核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8.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纳税申报 或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申请延期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核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19.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的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核定了应纳税额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申请调整应纳税额。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变更纳税定额

的核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20.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 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在初次申请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变更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 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

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1.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 预缴方式的核定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需要申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含非居民企业)税预缴方式 的核定，需经此申请行政许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

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2.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被许可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要求变更税务行政许可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务行政许可】→【变更税务行政许可】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23.税收减免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符合核准类税收减免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请税收减免核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收减免】→【税收减免核准】→【税收减

免核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4.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请定额核定及调整。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核定管理】→【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

定额】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5.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一般纳税人核定农产品进项税额扣除标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核定管理】→【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

标准核定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6.误收多缴退抵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存在因税务机关误收，或纳税人误缴而产生的应退还的税款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误收多缴退抵税申请。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7.入库减免退抵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存在经批准符合政策规范可以享受减免税款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申请退抵已缴纳的税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入库减免退抵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8.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存在应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人对清算形成的多缴税款办理退抵税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汇算清缴结算多

缴退抵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29.车辆购置税退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缴纳车辆购置税需退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发生车辆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符合免税条件但已征税的设有固 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以及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应予退税情形的，纳税人向税务机关 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车辆购置税退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0.车船税退抵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缴纳车船税需退税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符合规定情形的纳税人申请退还已缴纳的车船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车船税退抵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1.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由于特定事项产生的留抵税额，按照一定的计算公式予以计算退还。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增值税期末留抵

税额退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2.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我国境内使用石脑油、燃料油生产乙烯、芳烃类化工产品的企业 适用场景：在符合特定条件下可按实际耗用量计算退还所含已缴纳的消费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石脑油、燃料油

消费税退税】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3.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因为规定情形导致未按规定期限申报抵扣，向税务机关申请继续 申报抵扣其进项税额。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逾期增值税抵扣

凭证抵扣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4.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抵扣凭证未按期申报抵扣，符合规定情形的，向税务机关申请继 续抵扣。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增值税抵扣凭证管理】→【未按期申报抵扣

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5.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出口免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包括：出口货物免退税 申报核准、视同出口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对外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6.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 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在接到外交部礼宾司转来的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买货物和服务退税申报资料及电子申报数据后，10 个工作日内按照 规定完成免退税核准的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7.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外购并提供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 理免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8.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适用场景：实行免退税办法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 申请办理出口免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39.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享受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政策的出口企业，应在规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 务机关申请办理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的申报核准业务，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核准的管 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0.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对出口的未计算抵扣进项税额的已使用过设备，向主管税务机 关申报增值税免退税，税务机关按照国家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1.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142.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提供航天发射业务的境内单位

适用场景：境内单位提供航天发射业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免退税申报业 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3.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生产企业

适用场景：生产企业出口的视同自产货物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的非自产货物，对 前一环节已征的消费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消费税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 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4.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 理免抵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5.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出口企业提供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后，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办理免抵退税申报业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

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6.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生产企业

适用场景：生产企业应于每年 4 月 20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上年度海关已 核销的进料加工手（账）册项下的进料加工业务核销手续。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7.出口退（免）税延期申报核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货物劳务、发生增值税跨境应税行为的出口企业，因发生文件规定 原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申报的，在出口退（免）税申报期限截止之日前向负责管理出口 退（免）税的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延期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按照规定及时核准的管理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8.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查询海关进口专用缴款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凭证。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49.出口退（免）税凭证无相关电子信息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出口企业出口的货物、劳务及服务在出口退（免）税年度申报截止之日 前，需申报的退（免）税凭证仍然没有对应管理部门的电子信息或信息比对不符而无法

完成申报的，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备案，主管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事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50.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出口企业

适用场景：纳税人报送外贸企业自查表采集、生产企业自查表采集、复函自查表采 集等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而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涉税资料。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出口退税管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51.纳税信用补评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未参加评价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因各类情形未参加评价或对当期未予评价有异议的，向主管税务 机关申请补充评价。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纳税信用】→【纳税信用补评】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2.纳税信用复评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全体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对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向作出评价的税务机关申请

复评。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纳税信用】→【纳税信用复评】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3.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被处罚款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被处罚对象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其他服务事项】→【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54.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委托人

适用场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与委托人共同填写《涉税专业服务协议要素信息采集 表》并向税务机关报送。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5.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适用场景：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整体服务协议提前终止时，涉税专 业服务机构按规定向税务机关报送相关资料。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6.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

适用场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按照规定报送本机构（人员）从事涉税专业服务的 专项业务情况与上年度本机构总体情况，包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项报告、涉税专业服 务机构年度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专项业务报告要素信息采集表）】/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年度涉税专业服务总体情况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7.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

适用场景：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首次采集或涉及机构人员增加的信

息采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58.合并分立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合并、分立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有合并、分立情形的。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合

并分立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59.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实行“多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模式的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注销登记。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一

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60.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且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项的个

体工商户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注销登记。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两

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61.注销税务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非“一照一码”、“两证整合”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办理注销登记。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状态信息报告】→【注

销税务登记】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2.发票领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办理过票种核定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办理票种核定后，按确认的发票种类、数量以及领用方式，申请 领用发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如纳税人选择发票领用方式为“发票邮寄”的，需启动发票邮寄流程。

3.辅导期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一个月内多次用票且需预缴增值税时进行“缴款开票” 处理，待相关税款征收入库后继续“发票领用”事项。

# 163.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小规模纳税人（包括个体经营者）以及其他可予代开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可申请代 开。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

专用发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4.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不能自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依据纳税人申请，为符合代开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开具增值税普 通发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

普通发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5.代开发票作废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需要作废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为纳税人代开发票后，如果纳税人发生销货退回或销售折让的， 必须收回原发票并办理发票作废。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代开】→【代开发票作

废】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6.发票缴销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领用过发票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在出现跨区域经营活动结束、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发票 换版等情况时，应报经税务机关查验发票后，对发票实物进行缴销销毁。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发票验旧缴销】→【发票缴

销】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7.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有关联业务往来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以及与关联业务调查有关的其他企

业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按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

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8.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或者其他当事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缴纳税务代保管资金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其他服务事项】→【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69.预约定价安排谈签与执行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未来年度有关联交易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企业需要与税务机关就企业未来年度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计算方法达 成预约定价安排。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其他服务事项】→【预约定价安排】→【预

约定价安排谈签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0.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提出纳税担保申请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其他服务事项】→【法律追责与救济事项】

→【纳税担保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1.复议申请管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税务行政相对人

适用场景：税务行政相对人认为税务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税务 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行政救济】→【税务行政复

议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2.赔偿申请处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赔偿请求人

适用场景：由于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税务机关委托的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使职 权，侵犯纳税人或其他税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造成损害后，受害者申请国家赔偿时使 用。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行政救济】→【税务行政赔 偿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3.税务行政补偿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变更行政决 定，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对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申请补偿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行政救济】→【税务行政补

偿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4.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中国居民（国民）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认为与中国签订税收协定并生效执行的国家或地区所采取的措 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使用此模块按规定向省税 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行政救济】→【税收协定相

互协商程序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5.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 适用场景：税务机关对在商事登记名称中含有“税务师事务所”字样的行政相对人

进行书面记载的行政行为。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

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6.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税务师事务所

适用场景：税务师事务所对各类信息事项进行变更；税务师事务所工商注销或不再 使用“税务师事务所”名称终止行政登记。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税务师事务所

管理】→【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终止】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77.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报税盘异常锁死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 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开票系统（票字版）：数据管理-汇总上传-上报汇总-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再次登 录开票系统-数据管理-汇总上传-返写监控。

开票系统（税务 Ukey 版）：数据管理-汇总上传-上报汇总-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 再次登录开票系统-数据管理-汇总上传-返写监控。

开票系统（金税盘版）：登录开票软件自动汇总上传-电子税务局更正申报-登录开 票软件自动解锁。

【注意事项】

纳税人操作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78.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 得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申报、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 人所得税申报。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代扣代缴】→【综合所得申报】/【分类所得

申报】/【非居民所得申报】/【限售股所得申报】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前应先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中采集被扣缴 人员信息并报送验证通过。

3.扣缴义务人申报综合所得前应先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中采集报送或下载更新被 扣缴人员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 179.个人所得税股权奖励、转增股本分期纳税， 股权激励、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 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等个人所得税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扣缴义务人报送股权奖励个人所得税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 案；扣缴义务人报送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个人 所得税递延纳税备案；扣缴义务人报送将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为股份、投资比例的科研机 构、高等学校或者获奖人员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的备案；扣缴义务人报送非营利性科研 机构和高校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 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的备案。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代扣代缴】→【优惠备案】→【分期缴纳备案】

/【递延纳税备案】/【科技成果转化备案】/【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备案】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80.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请退付上年度所扣缴税款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代扣代缴】→【退付手续费核对】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扣缴义务人应先获取结报单，核实无误后提交申请，系统自动触发手续费退税流 程。

# 181.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A 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自然人

适用场景：扣缴端适用于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 合伙人进行预缴纳税申报。web 端除上述情形之外还适用于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和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取得所得的个人预缴纳税申报，以及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申 报。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生产经营】→【预缴纳税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登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A

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在扣缴端中，当单位类型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时，系统上方 会显示生产经营申报通道。投资者信息需要在【代扣代缴】子系统的【人员信息采集】 菜单下，有采集并报送成功。

3.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进行申报。

# 182.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B 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自然人

适用场景：被投资单位为查账征收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以及在中国境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取得所得的个人年度的汇算清缴。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生产经营】→【年度汇算申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登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B

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纳税人填报本表进行年度汇算申报前，应先填报“经营所得（A 表）”完成预缴 纳税申报。

3.合伙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自然人合伙人的，应分别进行申报。

# 183.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C 表）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自然人

适用场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在分别办理年 度汇算清缴后，办理汇总纳税申报。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登录→【我要办税】→【税费申报】→【经营所得（C 表）】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纳税人填报本表进行汇总年度申报前，应先填报“经营所得（A 表）”、“经营 所得（B 表）”完成各处所得的预缴纳税申报和年度汇算申报。

# 184.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自然人或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自行采集或扣缴义务人代为采集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子女教育、 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 6 项专项附加扣除。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 端登录→【办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登录→【我要办税】→【专项附加扣除填报】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登录→【代扣代缴】→【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85.查询本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纳税明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自然人

适用场景：查询本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的收入纳税明细。

【操作路径】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APP 端登录→【服务】→【申报信息查询】→【收入纳税明细 查询】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86.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当 办理扣缴税款登记的，通过此功能办理扣缴税款登记和扣缴税款登记信息变更。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其他纳税人（扣缴义务

人）身份信息报告】→【扣缴税款登记及变更】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87.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车船税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扣缴义务人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

税期限内，履行代收代缴车船税义务，填报《车船税代收代缴报告表》及其他相关资料 向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下拉列

表添加车船税代收代缴申报表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88.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购进农产品直接销售、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且不构成货物实体扣除

标准的试点纳税人

适用场景：抵扣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上述纳税人在申报缴纳税款前向主管税务 机关备案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参照法等不采取备案制。

# 189.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享受《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软件 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文规定优 惠政策的企业

适用场景：上述企业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按照《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事项目录

（2017 年版）》“后续管理要求”项目中列示的清单向税务机关提交资料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90.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上述对象提前将合同提交给税务机关或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 所得税报告表》，对合同信息进行采集或者信息变更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高频业务】→【其他】→【我要付汇】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91.矿区使用费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192.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向境外单位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免征增值税的，应向主管税务机 关报告，原签订的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产合同发生变更，或者跨境销售服务或无形资 产的有关情况发生变化，变化后仍属于免税范围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对跨境 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93.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发生应税行为适用免税、减税规定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放弃免税、减税，在此模块以书面形式提交放弃免（减）税 权声明，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收减免】→【税收减免备案】→【增值税

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放弃免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纳税人自提交备案资料的次月起，按照 现行有关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

3.放弃减免税权的纳税人申报表免税栏次和减免明细栏次，不可填写。

# 194.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纳入纳税信用管理的企业纳税人

适用场景：上述纳税人符合《关于纳税信用修复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公告 2019 年第 37 号）要求的，可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纳税信用修复。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纳税信用】→【纳税信用修复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195.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涉税专业服务总机构

适用场景：涉税专业服务总机构汇总报送分支机构信息的，可以通过此功能向总机 构所在地税务机关提交申请，经总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审核后，确定总机构与分支机构 的汇总报送关系。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2.总机构一个自然年度只能选择一次是否汇总报送，年度内不允许变更汇总方式和 被汇总分支机构。

# 196.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从事涉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

适用场景：从事涉税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对信用积分和执业负面记录有异议的，可以 填报《涉税专业服务信用复核申请表》及其他相关资料向税务机关申请复核。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管理】→【其他涉税专业

服务机构管理】→【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97.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个体工商户纳税人

适用场景：个体工商户申请停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核定管理】→【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

额征收方式】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198.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模块说明】

我省无此业务。

# 199.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

适用场景：在中国发生纳税义务的非居民纳税人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的，可在纳 税申报时，或通过扣缴义务人在扣缴申报时，按规定将相关资料报送税务机关，自行享 受协定待遇，并接受税务机关的后续管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非居民纳税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0.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 20％的，应及时向税务机关申报调整已

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1.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扣缴义务人

适用场景：根据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除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扣缴个人 所得税申报、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代 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代收代缴车船税 申报和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之外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义务的扣缴义 务人通过此功能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填报提交《代扣代缴、代收代 缴税款报告表》及《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明细报告表》，进行扣缴申报的业务。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其他

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2.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 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适用场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 的，对于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实际成本或销售收入比例确定软件产品应分摊的

进项税额；对专用于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设备及工具的进项税额，不得进行分摊。纳税人 应将选定的分摊方式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自备案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变更。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3.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非居民企业

适用场景：非居民企业通过实施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 业股权等财产（以下称中国应税财产），规避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的，应按照《企业所 得税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重新定性该间接转让交易，确认为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 股权等财产。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和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可 以通过该功能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股权转让事项，并提供相关资料。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综合信息报告】→【特定涉税信息报告】→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4.不予加收滞纳金申请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符合不予加收滞纳金条件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申请免除滞纳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不予加收滞纳金

申请】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5.简易程序处罚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发生逾期申报行为的当事人

适用场景：对逾期申报行为的简易处罚，即单位 200 元、个体 20 元的定量标准， 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实现网上处理。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一般退（抵）税管理】→【简易程序处罚】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06.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灵活就业人员

适用场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社会保险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社保费缴纳（灵活就业）】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07.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以单位身份参加社会保险费的缴费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社会保险

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社保

费申报】

【注意事项】 1.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2.缴费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信息报告或进行信息关联，完 成费种认定后，进行申报。

# 208.机关养老保险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机关养老保险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机关养老保险费缴纳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机关养老保险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机关

养老保险及年金】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09.职业年金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职业年金缴纳人

适用场景：职业年金缴纳人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职业年金。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机关

养老保险及年金】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0.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1.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缴费人 适用场景：代他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城乡

居民养老保险（个人）】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2.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人

适用场景：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人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 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村组）】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3.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缴费人 适用场景：代他人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城乡

居民医疗保险（村组）】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4.社保费缴费证明查询打印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社保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社保费缴费人查询打印缴费证明。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证明开具】→【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5.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人

适用场景：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人查询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缴款信息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6.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

适用场景：机关事业单位缴费人查询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缴款信息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7.个人社保缴费信息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个人社保缴费人 适用场景：个人查询社保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个人税费信息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8.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人

适用场景：缴费人查询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社保信息查询】→【城乡养 老缴费情况查询（村组）】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19.代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缴费人

适用场景：代办人员查询代他人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个人税费信息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0.城乡居民医疗缴费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人

适用场景：缴费人查询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社保信息查询】→【城乡医

保缴费情况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1.代缴城乡居民医疗缴费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代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缴费人

适用场景：查询代他人缴纳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查询中心】→【个人税费信息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2.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缴费人申报缴纳公路桥梁赔偿费。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公路

桥梁赔偿费申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3.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查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人

适用场景：缴费人查询公路桥梁赔偿费缴费信息。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办税中心】→【税费申报及缴纳】→【其他申报】→【公路

桥梁赔偿费申报】→【往期查询】

【注意事项】

查询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4.纳税投诉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就税务机关及其工作员在履行服职责过程中因服务态度、服务质 效和侵犯纳税人合法权益，向税务机关进行投诉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行政救济】→【纳服投诉】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投诉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25.违法举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1.举报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和虚开、伪造、非法提供、非法取得 发票以及其他税收违法行为时使用税收违法行为举报模块。2.举报税务人员违纪违法情 况时使用税务人员违法检举模块。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权益保护】→【违法举报】→【税收违法行

为举报】/【税务人员违法检举】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业务申请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况。

# 226.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被调查的纳税人

适用场景：参与纳税人满意度调查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纳税人调查】→【纳税人满意度调查】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成功后该业务办理完成。

# 227.纳税人需求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需要提交纳税服务需求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纳税人需求】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纳税服务需求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办理情 况。

# 228.纳税咨询

【模块说明】 适用对象：所有纳税人

适用场景：纳税人需要进行纳税咨询时使用。

【操作路径】 电子税务局：登录→【互动中心】→【纳税咨询】

【注意事项】

纳税人提交纳税咨询后，需税务机关处理完成后反馈结果，请及时查阅回复情况。